

大法官宣告 通姦罪違憲 保障性自主權

2020-05-30 / 蘋果日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《刑法》通姦罪正式走入歷史！司法院大法官昨做出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宣告實施 85 年的《刑法》第 239 條通姦罪，用最重可判刑 1 年的刑罰，來處罰出軌的配偶、小三與小王，已干預人民的性自主權、隱私權，此種國家公權力介入的手段也逾越《憲法》比例原則，宣告該法條違憲，立即失效；此外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39 條可單獨撤告配偶的但書規定，也被宣告違憲一併失效。</p> <p>昨出爐的釋字第 791 號解釋指出，通姦罪雖有一定程度嚇阻作用，但國家刑罰主要應制裁侵害公益的行為，不應將涉及個人感情、權利義務爭議的行為，納入刑罰範圍。大法官認為國家以《刑法》處罰通姦行為，不僅直接限制人民性自主權，追訴審判過程中，也必然干預人民隱私，「國家權力介入婚姻關係，反而可能會對婚姻產生負面影響」，通姦罪造成的損害，顯然大於它要維護的利益，不符《憲法》比例原則。至於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39 條但書可單獨撤告配偶的規定，大法官認為，被害配偶僅提告小三或小王，往往只具報復效果，而且只有小三、小王單獨擔負罪責，通姦的配偶卻不用擔罪，這種差別待遇也違反《憲法》保障的平等權。綜合以上理由，大法官認定《刑法》第 239 條通姦罪侵害人民性自主權、違反比例原則，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39 條但書違反平等權，宣告 2 法條均違憲，立即失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通姦罪是否要刑事處罰應屬立法權限，而非司法解釋範疇？2.通姦行為的刑罰廢止後，是否應放寬民事損害賠償認定標準？